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文件

4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深圳实验学校的(SZDL2023002187)坂田初中部教学功能室装修工程(二期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坂田初中部教学功能室装修工程(二期)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深圳市佐鸿装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18人,营业收入为2092.8万元,资产总额为799.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,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第二十条规定,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深圳市佐鸿装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11月15日

4.2、监狱企业声明函

不适用。

4.3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不适用。

深圳市佐鸿装饰建设有限公司